



指派代表人授權書

APX-2
(中譯版)

本公司 ABC 公司係，依據加州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公司法人，特此委任並指定由 Mr. Morning Wu 先生，於中華民國擔任本公司之指定代理人，並依此委任通常擁有的各項授權，代表本公司處理中華民國境內的各項訴訟及非訟事件、代表本公司受理各項文件與送達法律傳票，以及以本公司授權指定代理人之身分，代表本公司從事和執行各項事務，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善盡各項義務。

恐空口無憑，已於 2006 年 1 月 15 日完成簽署本委任書，以茲為憑。

ABC 公司.

簽字：_____（簽字）

姓名：Howard Stringer

職稱：董事

北誠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僅供參考